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事项

本次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且不会增加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的潜在负债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1日

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:

卢海均,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1日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史哲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1日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1日